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辦法包括聘任與升等事項，內容涵蓋事項繁多，擬參照其他國立大學之作法，將條文予以分章節。</p> <p>二、依其規範事項分別為第 1 章總則、第 2 章聘任、第 3 章升等、第 4 章外審、第 5 章附則。</p>
<p>第一條</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編制內教師員額，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法令依據。</p>
<p>第二條</p> <p>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增進教師素質。</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明定本校教師分級與資格，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為依據。</p> <p>二、有關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各職級進用資格部分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嚴格，為保留其訂立精神，臨床學科仍依原資格進用，於附件另訂之。</p>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聘任於臨床學科之各級教師，資格條件另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三條

教師資格評審，由各學院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訂定審查辦法。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擇定以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等類別之一，送審教師資格。

前開教師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含等第換算標準、計分標準、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之審查方式，亦由各學院自訂。

明定教師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等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另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次數、項目、評定基準、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之審查方式，授權由各學院自訂。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四條 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新聘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新聘與升等教師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 (參考如附件二、附件三)</p>	<p>明定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p>
<p>第二章 聘任</p>	<p>同第 1 章總則說明。</p>
<p>第五條 各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須召開系級會議，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前開系級會議之組成，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其餘由各學院統一規範。 系（所）另得依前項規定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未設系所之院級單位，亦得比照前項規定組成系級會議辦理。 系級會議之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簽核院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p>	<p>明定辦理新聘專任教師時應召開系級會議，並訂定其組成方式。</p>

<p>第六條</p> <p>為統籌運用及管控本校編制內教師員額，並協助各單位延聘優秀師資，設置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新聘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由校長依擬聘師資專業領域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群三人以上組成，並得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p> <p>二、討論事項包括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員額等。</p> <p>三、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時，須附不通過理由。</p>	<p>明定校級新聘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p>
<p>第七條</p> <p>各單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除依第五條規定組成系級會議外，其他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p> <p>一、辦理新聘教師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p> <p>二、各單位需提交第六條第二款所需之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p> <p>三、各單位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開外審作業如由學院辦理者，外審結果免送系級教評會審議。</p> <p>四、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前二款所訂備審資料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五、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p>	<p>明定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p>

<p>行審查，並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要求，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事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境外學歷採認、專門著作審查程序與本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得由各學院另訂後適用之：</p> <p>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p> <p>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p> <p>(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p> <p>(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p> <p>(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p> <p>(四)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明定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之條件及程序。</p>
<p>第九條</p> <p>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p>	<p>明定現職教師於校內轉換聘任單位之相關程序。</p>

<p>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p>	
<p>第三章 升等</p>	<p>同第 1 章總則說明。</p>
<p>第十條</p> <p>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p> <p>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p> <p>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規定如下：</p> <p>一、適用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原規定辦理。</p> <p>二、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p> <p>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明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相關規定。</p> <p>二、為保障現職教師之權益，爰訂定相關過渡條款。其中交大校區因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將回歸各學院自訂，不再由全校統一規範，爰考量現職教師可能之調整與因應，故統一增加升等年限以為過渡。</p>
<p>第十一條</p> <p>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級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p>	<p>明定教師升等辦理次數及升等生效日期。</p>

<p>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p> <p>本辦法實施後，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升等教師，其升等生效日，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送審人應於各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單位彙整：</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等文件；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p> <p>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p> <p>四、其他：依各系級、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得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p> <p>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p> <p>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p> <p>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p> <p>送審資料經系(院)級教評會送請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p>	<p>明定申請升等之教師，將送審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及相關之限制規定。</p>

<p>證明等)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p>	
<p>第十三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但各學院對於研究著作之件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有關著作之規定，由系級、院級教評會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p>	<p>明定升等教師提出研究著作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系(院)級教評會應先依校內章則，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審查，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審查合格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前項所稱校內章則得授權學院依照各自學術專業特色訂定之，惟須併同第三條所定之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明定審查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p>
<p>第十五條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p>	<p>明定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發表之處理情形。</p>



<p>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p>	
<p>第十六條</p> <p>系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由系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系級單位應於所屬院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院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負責。</p> <p>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定系級教評會就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升等未獲通過、繳交資料與收件期限等作業規定。</p>
<p>第十七條</p> <p>院級教評會就前條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院級教評會於評審時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p> <p>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院級單位應於校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學院自行負責。</p>	<p>明定院級教評會就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升等未獲通過、繳交資料與期限等相關作業規定。</p>

<p>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且依各學院評審標準審查之。</p>	
<p>第十八條 校級教評會應參考第三條各學院所定升等標準，就系級、院級教評會紀錄，針對各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做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與否。 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對著作審查之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院級教評會重新評審之。 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由校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明定校級教評會就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與升等未獲通過相關作業規定。</p>
<p>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級(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併同第三條各學院自訂評定基準認定之。 院級(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明定教師升等事項之救濟規定。</p>
<p>第二十條 通過各級教評會審查之送審人，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審定通過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審定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p>	<p>明定通過審查升等教師之改聘、改敘生效日。</p>

<p>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p>	
<p>第四章 外審</p>	<p>同第 1 章總則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二、系(院)級教評會應推薦倍數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選任，前開名單得提供該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系級教評會依學院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明定本校各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及送審人著作外審作業時，遴聘外審委員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一、不得低階高審。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明定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p>

<p>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第二十三條 辦理送審著作一級(次)外審者，外審委員人數不宜少於五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二級(次)外審者，各次外審委員人數不宜少於三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前開著作外審級(次)，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辦理著作外審之級(次)數及相關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p>	<p>明定除有具體理由，否則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p>	<p>一、明定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除有本條文所訂之情形外，應予保密。 二、明定擬聘教師及送審人違反規定之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由辦理外審作業之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p>	<p>明定辦理新聘專任教師時，其著作免辦理外審之情形。</p>

<p>第五章 附則</p>	<p>同第 1 章總則說明。</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p>	<p>明定舊制助教及講師之升等得依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相關規定送審。</p>
<p>第二十八條 各學院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應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辦法於一年內訂定相關規定（或細則），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未完成前得依本辦法辦理。各系(所)得依據學院所訂辦法訂定系(所)審查辦法，並送院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p>	<p>明定各系(所)、學院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系(所)、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或細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啟動新聘教師或升等作業者，於本辦法實施後一年內未完成徵聘者，均依本辦法重行辦理。</p>	<p>明定本辦法實施後之過渡條款。</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日期另定之，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